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臺語台「114 年度臺語台梳化妝勞務承攬」採購案

###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 本案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選任六名委員成立評選委員會，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將由本會通知參與梳化實作與簡報答詢，各委員於評選會議時依據下列評比項目及配分佔比進行評選。

二、 評選項目及配分：

1. 配分佔比：

項次	評比項目		配分
1	梳化實作	梳化技術與熟練程度（含妝、髮、服飾）、整體造型是否符合新聞播報需求及鏡頭畫面構圖、概念說明	50%
2	簡報答詢	針對評委提問答覆說明之完整性	10%
3	經費編列	各項報價明細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0%
4	書面審核	針對本案需求所提服務完善程度	15%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提供派駐專業造型師之薪資結構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說明	5%
合計	100%		

2. 項目說明：

(一) 梳化實作 (50%)：

- 資格合格廠商須派二組人員，每組至多 3 人(妝、髮、服裝)，分別進行 2 位(男、女主播/主持人各一位)妝髮服裝之梳化作業。
- 現場執行試妝的造型師須為未來可長期固定派駐公視的主要造型師，梳化作業合計 30 分鐘，梳化過程亦列入評選範圍。
- 資格合格廠商必須提供符合高畫質(HD)新聞攝影棚的梳化妝材料、用品、技術與服務，以及男/女主播服裝各三套，供評審委員評比。
- 試妝完成後，廠商需針對所提「企劃書」內容對本案評選委員進行 10 分鐘之口頭簡報(簡報順序同投標文件開啟順序)，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後並接受評選委員問題。

(二) 簡報答詢(10%)：

1. 簡報順序依同投標文件開啟順序。
2. 投標廠商人員出席須自備簡報相關設備。
3. 簡報當日投標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答詢權利，本項 0 分，評選委員逕依企劃書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廠商簡報詢答時，其他廠商應退出會場至休息區。
4. 廠商簡報由主要工作團隊成員出席（至多 3 人），就梳化實作重點及企劃書內容簡報 10 分鐘，再由委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簡報時間結束前一分鐘響鈴乙次示意，簡報時間結束響鈴兩次，廠商須停止簡報。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時間 10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主席得視詢答情形酌予延長或縮短時間。
5.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變更或補充資料不納入評選。

(三) 經費編列（20%）：

針對本案所提服務內容編列預算經費明細，以新臺幣報價，含稅金額不得高於本案預算 380 萬元。

(四) 書面審核（15%）：

企劃書一式十份，A4 直式橫書加註目錄頁碼，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廠商簡介、團隊組成、人員素質、經驗實績、針對本案所提服務內容之執行規劃、人力分工配置、品質管控能力；得依專業提出其他加值服務（本項無則免）。

(五)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5%）：

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鼓勵企業加薪之目標，廠商企業社會責任說明應包含：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2. 針對本案所提供派駐專業造型師之薪資政策，並給予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達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 提供派駐員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說明。

三、優勝廠商評選作業及評定方式：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且經鈞長核定者為最優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
- (二) 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

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

- (三) 評選委員就廠商企畫書、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餘類推。
- (四) 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序位第 1 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序位第 2 及以後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 (五)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 (六) 本案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標價仍相同者，擇獲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七)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 (八) 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時，以出席評選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並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 (九) 評選評分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1，評選總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2。

評選須知附件 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臺語台「114 年度臺語台梳化妝勞務承攬」採購案】

評選評分表（序位法）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1	梳化實作	50 分				
2	簡報答詢	10 分				
3	經費編列	20 分				
4	書面審核	15 分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指標	5 分				
合 計 總 分		100 分				
序 位						
評選意見 (不合格者請敘明原因)						
<p>備註：平均總評分合格分數為 80 分（含）以上。</p> <p>1. 各評選委員依各廠商之得分高低排定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得分次高者序位第 2，餘類推。</p> <p>2. 本表於評選完畢後密封存檔備查。</p>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簽名： \_\_\_\_\_

評選須知附件 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臺語台「114 年度臺語台梳化妝勞務承攬」採購案】**  
 評選總表（序位法）

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評選委員	總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序位合計數										
優勝序位										

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

評選委員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